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控股股東之股份抵押公佈

本公佈乃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獲通知，大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向盛景投資有限公司抵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00,980,000股股份，作為提供予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俞龍瑞先生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融資之擔保。於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所知，盛景投資有限公司於10,288,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於本公佈日期，抵押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3%。上述股份抵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範圍內。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現謹告誡本公司各股東及各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要謹慎。

承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俞龍瑞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4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俞龍瑞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鄭鳳先生及俞龍輝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為良先生、余輪先生及陳曉先生。